

审批意见：

西环评表〔2021〕17号

河南省辰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河南省辰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、贮存、转运农药废物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东静脉产业园16号，占地面积600平方米，计划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。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（2105-411721-04-01-309794）等相关文件可知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批准该项目《报告表》。建设单位要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同时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废气：仓库应密闭，存储区采用负压状态，顶部设置吸风管道，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。活性炭应选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/克的活性炭，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、及时更换。

2、废水：事故泄漏场地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3、固体废物：破损的包装容器、泄漏农药清理废物、废活性炭分类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；废劳保用品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定期清运。

4、噪声：经过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、绿化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。

三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该项目由西平县盆尧环境监察中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。

2021年6月24日